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1281620261401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龙华烈士纪念馆、上海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供货商（乙方）：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12816202614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026-00025176	格力/GREE格力空调正1.5匹冷暖挂机（1级）KFR-35GW/(35563)FNhAj-B1(WIFI)JY01空调机	格力空调正1.5匹冷暖挂机（1级）KFR-35GW/(35563)FNhAj-B1(WIFI)JY01	1(件)	3290.00	3290.00
2	-	【配件】墙洞	-	1	90.00	90.00
3	-	【配件】支架	-	1	60.00	60.00
4	-	【配件】铜管	-	6	90.00	540.00
总价（元）		398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398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叁仟玖佰捌拾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叁仟玖佰捌拾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古美路支行

银行账户：1001120809000032550

3、/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6年06月15日至2026年09月30日。

履行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华烈士陵园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一) 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制造商合法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制造商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免费保修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一年。

(二) 交货、验收

1、乙方负责在指定交货日期将甲方所购货物通过自有物流或委托第三方配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但因恶劣天气和突发交通事件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延误送货，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交付时间。

2、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送货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时，甲方人员应当场清点并接收货物。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货物时，甲方应当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及其他可直观判断的相关情况进行初步验收；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服务及技术咨询，乙方完成对货物安装调试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安装、运行状况及其它相关情况进行书面验收确认；若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免费予以更换。

(三)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四) 纠纷解决

本合同解释、履行及纠纷裁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龙华烈士纪念馆、上海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地址：龙华西路180号

电话：021-64688575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2026年06月08日

乙方：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徐汇区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528号2幢11层

电话：13818594932

联系人：徐京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古美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1120809000032550

2026年06月08日

